湖南大学党委组织部(党校)

关于举办第三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精神,将对 2017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现将湖南大学第三期 发展对象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

列入 2017 年上半年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方式

- 1. 培训主要内容: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文件,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、六中全会精神等。
- 2. 培训方式: 采用集中授课辅导、专题讨论、实践教育、撰写学习心得、在线学习测试等方式进行。其中,学校党校集中授课 8 学时; 基层党委(党总支)集中培训 12 学时, 采取集中授课、观看影视片、专题学习讨论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等方式; 在线学习及测试 4 学时。个人自学以学习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《入党教材》等资料为主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7年3月11日至3月19日, 其中3月11日、17日

由学校安排集中授课,具体安排见附件1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- 1.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,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的,一般不得发展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所有列入 2017 年上半年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。
- 2. 参训学员要按照要求安排好时间参加培训,严格遵守培训纪律,认真听讲,积极学习,完成培训任务。学员在学习期间不得请假,不得迟到、早退,更不得旷课。
 - 3.3月10日~3月20日期间,参训学员可通过点击湖南大学发展对象在线学习测试链接(https://ks.sojump.hk/jq/12397454.aspx)或扫一扫文件右下角二维码完成在线学习测试,测试成绩80分及以上为合格,参训学员可进行多次学习测试取得合格成绩。
- 4. 学校集中培训后,参训学员要结合自学写出心得体会 (不少于1500字),并在3月20日前提交。缺课一次、未 通过在线测试、未按时提交学习心得或出现违纪行为的将不 予发放学习证明书。

五、其它工作

- 1. 请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指派专人负责,并于 3 月 8 日前将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组织部(党校)。
- 2. 请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要认真组织本单位集中培训工作,并于 3 月 20 日前将基层党委(党总支)集中培训安排表(附件 2)及参加培训考勤情况交组织部(党校)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南大学党委组织部(党校) 2017年3月3日

附件 1:

1.2017年上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安排表

序号	时间 培训内容		主讲人	地点	
1	3月11日(周 六)上午9:30	党员的正确意识形态观	刘国华		
2	3月11日 (周 六)下午13:30	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	刘喜东	南校区	
3	3月11日(周 六)下午15:10	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解读	龙 兵	大礼堂	
4	3月 17日(周 五)晚上19:00	认真学习党章,争做合格党员	周树辉		

3月6日至3月21日,由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安排集中培训,观看影视片,组织主题实践教育活动,开展《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》主题讨论交流会等。

附件 2: 2017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基层党委(党总支)培训 安排

序号	时间	培训内容	培训方式	负责人	地点
1					